

## 假釋

台南市馬先生問：我有一個朋友因為殺人罪而被法院判處無期徒刑，現在正在服刑當中，聽說雖然是無期徒刑，但是因為有假釋的規定，所以他還是可能出獄，而不會永遠關在監獄裡面，請問假釋是什麼意思？要符合什麼規定才可以獲得假釋？假釋後是不是還可能會被抓回去關？是不是所有的犯罪都可以假釋？

答：

所謂「假釋」是指對於執行自由刑的受刑人，在達到一定刑期之後，因為已有悔悟的相當依據時，乃附以條件讓受刑人出獄，而不必繼續在監獄中服刑的行刑措施。因為這樣做一方面可以鼓勵受刑人改過向善，另一面也可以使徒刑的執行更能實現讓受刑人再社會化之目的，可知假釋制度具有輔助長期自由刑適用的功能。因此，受刑人雖然是因為無期徒刑而入監服刑，但是如果符合執行期間及確有悔悟等相關規定時，還是可能獲得假釋出獄而再次回歸社會，只不過在假釋期間，必須要付保護管束（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

根據現行刑法總則第十章的規定，受刑人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超過十五年，累犯超過二十年，有期徒刑超過二分之一，累犯超過三分之二，是可以由監獄報請法務部而以許可受刑人假釋出獄，所以受刑人是否可以假釋出獄，則必須要看是否符合前述的規定，而法務部則是最後准駁的權責機關。但是有期徒刑執行如果未滿六個月的話，那麼就不能適用假釋的規定，所以也不是所有的犯罪都可以獲得假釋。至於受刑人假若是因被判處無期徒刑而入獄，則在判決確定前超過一年的羈押日數，也可以加入前面關於無期徒刑已經執行期間的計算（第七十七條）。

而受刑人假釋出獄後，如果在假釋期間因為故意又犯罪，並且受有期徒刑以上刑的宣告的話，那麼假釋就會被撤銷，這時候受刑人還是會再被抓回去繼續關。又假釋的人在假釋期間又犯罪時，倘若再犯的罪起訴及判決確定都在假釋期滿前的話，那麼假釋期滿後六個月以內，仍然可以撤銷假釋。如果是假釋期滿後才判決確定，則可以在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撤銷假釋。至於假釋被撤銷後，受刑人出獄的期間，就不能算入刑期裡面，而且受刑人還必須把前面未執行的殘餘刑期繼續執行完畢（第七十八條）。此外，受假釋之人如果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之事項，而且情節重大的話，那麼也可能會被撤銷假釋（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三）

不過如果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十五年，或在有期徒刑所剩下的刑期內，假釋沒有被撤銷的話，而且也沒有前面所說的假釋期滿或判決確定六個月內被撤銷假釋的情形，那麼所剩下未執行的刑期就當作是已經執行了，受刑人本次犯罪所應執行的刑期，到此就可以認為是全部執行完畢了（第七十九條第一項）。

這裡還要注意的是，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新修正的刑法施行後，假釋的規定也有相當大的變動，其中有關無期徒刑的部分，不分是否為累犯，均提高至執行超過二十五年才可以准予假釋。而如果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在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所謂的重罪時，那麼受刑人就不能再適用假釋的規定，這就類似美國法上所稱的「三振法案」，意即對於三犯之重刑犯罪者，不再給予釋的機會。另外，又新增犯修正後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有關性侵害等犯罪，在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並未顯著降低的受刑人，也同樣不能適用假釋的規定。

台南地方法院 陳志成法官

- 相關法條：刑法第 77 條至第 79 條之 1

